

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李貞儀
電 話：02-23228136
Email：chenylee@mail.mof.gov.tw

10066

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504583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105年7-8月份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之截止期限，因適逢中秋連續假期，依規定展延至105年9月19日（星期一），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繳稅系統並配合順延至105年9月21日（星期三）24時，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配合修改系統程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臺北國稅局105年6月1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21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央銀行國庫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

部長許虞哲

蔡碧玉 10754
105年06月24日
收文全聯會字第0655號